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1120-5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的委托，担任西菱动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授予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此，西菱动力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4.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0年9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0年10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20年9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

2.2020年10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5元/股。

3.2020年10月30日，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30日，西菱动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西菱动力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西菱动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兴辉
经办律师：张鼎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8.5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0年11月2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永春，其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魏永春2004年起在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销售中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魏永春作为激励对象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0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0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0万股

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以8.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0年9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6）。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8.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永春，其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2004年起在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销售中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魏永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并以8.55元/股的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8.5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3、授予数量：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涂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9.38%	0.19%
魏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	30	9.38%	0.19%
杨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9.38%	0.19%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8人）		230	71.88%	1.44%
合计		32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中，魏永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55元。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	2020年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
第二期	2021年	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期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A＜90%时	M=0	
当90%≤A＜100%时	M=80%	
当A≥100%时	M=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9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且公司当期业绩指标考核完成度未达100%（即目标归属数）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66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664.00	366.40	2,015.20	977.07	305.3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永春，其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2004年起在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销售中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魏永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并以8.55元/股的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5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涂鹏、魏永春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涂鹏、魏永春、魏晓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航空零部件（大型环形件）生产线（二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新建航空结构件自动生成线2条；新建航空钣金件生产线1条；新建航空环形件及大型轴类件生产线1条。项目总投资额14,263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3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本次展期质押股份数量为43,9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1.24%，占公司总股本18.2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73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43,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10月30日
展期后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质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为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61,733,394
持股比例（%）		25.58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61,733,394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61,733,3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昌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980,000股，占昌九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71.24%，占公司总股本18.22%。昌九集团将督促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及时确认还款来源并履行还款义务，避免股权质押风险。

2.昌九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审慎判断，本次质押展期系昌九集团为其控股股东融资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审慎判断，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481,67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25号
主营业务	向企业投资及利用外资、资产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703,340,096.11	716,488,506.60
负债总额	863,297,618.62	878,923,691.6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29,813,422.46	445,439,495.53
资产净额	-159,957,522.51	-162,435,185.09
营业收入	82,452.90	4,328,467.10
净利润	-322,566,459.24	-4,680,9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5,713.98	-1,286,516.1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22.67%	63.08%	62.72%	-0.29%	无	无	无	同美集团

（4）截至目前，昌九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5）最近一年，昌九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产注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展期不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股票平仓的风险。昌九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100%，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负。本次质押展期后，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变更通知书》，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康平"）40.19%的股权已经划转调整至下属企业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持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下属公司股权调整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将昌九康平40.19%的股权划转调整至公司下属企业昌义商业，股权调整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昌九康平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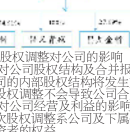

2. 昌九康平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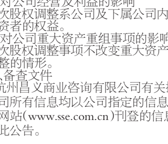

二、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昌九康平股权，昌九康平将成为昌义商业的下属公司。本次内部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实质变化。

2. 对公司经营及利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事项不改变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或交易标的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报告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监事倪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高级管理人员韩宜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6,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倪国龙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41,100股，韩宜权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69,4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6%。截止至2020年10月30日，倪国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韩宜权先生本次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国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533	0.022%	大宗交易取得：164,533股
韩宜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6,299	0.058%	其他方式取得：436,299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755,954,165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增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取得，以及通过此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得分红转增取得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国龙	41,100	0.0054%	2020/10/29～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	29.51-30.19	1,231,739.00	123,433	0.016%
韩宜权	69,400	0.0092%	2020/10/29～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	29.35-30.20	2,065,200.00	366,899	0.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韩宜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韩宜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08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258,443	1,258,443	2020年11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自2020年4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14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08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1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5,653股；以19.5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2,790股；共计回购1,258,44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8,44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37,0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5617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8,44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5,483	-1,258,443	937,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758,682	0	753,758,682
股份合计	755,954,165	-1,258,443	754,695,722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弘润天源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8月1日、8月15日、9月1日、10月10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发现前述违规担保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该质押担保，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存单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4.6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4.66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质押存单因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7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银行存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该诉讼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为保证将来判决或裁定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王安祥的财产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依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桂01执保355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轮候查封、冻结王安祥名下价值17,355万元的财产，其中包括王安祥的20处房产及王安祥名下持有的两支股票。

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质押存单也因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相继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述违规担保的还款承诺期限届满，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前述被划走的4.66亿元银行存款，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二）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2.2019年4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迪秀贸易"）往来款项4,200万元，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4.66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于2020年7月8日被银行划走1.7亿元银行存款，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王安祥追索。对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银行划走的共2.96亿元银行存款，公司拟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其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乐通，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部分公告披露存在更正、补充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针对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评估情况及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进行了补充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相关公告，针对工作人员的笔误内容进行了更正。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72）。

3、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4,233,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13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93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53%。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43,938,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6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2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31%；反对2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